AUG132024_1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103789 日期：2024年8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兼电工，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对基础 EB-2 分类或工作邀请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其随后的上诉，并同意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我们还驳回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因为其提交的材料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该事项再次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 291 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参见 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须有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确立该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须基于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确立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对所求利益具有资格的动议。

如本办公室先前决定所述，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即2024年2月对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驳回。在先前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出有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具体而言，我们指出，尽管申请人在其 ETA 750 B 表中表明其自1996年3月至2006年3月期间在 l 担任电工，每周工作40小时，但 8 C.F.R. § 204.5(k)(3)(ii)(B) 的规定要求提供来自

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表明该非公民在其被寻求的職業中具有至少10年的全职经验。1 此外，我们说明申请人未提供其认为本办公室先前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错误适用的理由，且未援引法律、法规、先例决定或具有约束力的政策。我们因此驳回了上述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其最初提交了2021年6月来自 I I和
的信函，并且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其提供了这些公司于2023年2月出具的第二组信函，核实了其就业日期以及其工作为全职还是兼职。其现又提交两封信函以支持本动议。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在該職業中具有至少18年的全职经验，因此其已满足该标准。2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2023年2月来自 的信函以回应审理主任的 RFE。事实上，RFE 回复是2022年11月的，早于2023年2月信函三个月。3 无论如何，由于动议的范围仅限于“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新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8 C.F.R. § 103.5(a)(1)(i), (ii)。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确立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此外，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无依据重新开案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再者，申请人未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在作出时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基础申请仍为被否决状态。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请求批准上述动议，认定其符合 EB-2 分类以及 NIW 的资格，并支持上诉，以避免因随后提交并获批的 NIW 而需提交新的表格 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

在此，我们不会批准本动议并基于单独的程序记录认定其符合 NIW 的资格。首先，我们通常仅考虑属于记录一部分且与单一申请相关的证据。换言之，我们不会将不同时间随单独申请提交的主张和证据适用于本申请。每件案件必须根据其自身关于所提交证据充分性的事实予以裁决。该法规反复体现，对利益请求的资格裁定将基于程序记录中所含的信息。8 C.F.R. § § 103.2(b)(10), (11), (14), (16)(i)-(ii)。此外，对事实的裁定恰当地基于记录内的内容。“ 其他提出不同主张和

1 另见 6 USCIS 政策手册，F.5(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并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为特殊能力个人。满足三项证据标准本身并不确立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 EB-2 分类资格。
3 我们也不会在动议中首次考虑该证据，因为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请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Matter of Soriano，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提交的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否决前为记录提供该证据 ”）。

不同记录的案件可能导致不同结论。”Twitter, Inc. v. Taamneh，598 U.S. 471, 507 (2023)（Jackson 大法官，协同意见）。

其次，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法律、先例或政策支持以下立场：允许外籍国民移民分类资格之外的因素对批准或否决申请的决定施加任何影响。虽然 NIW 申请包含裁量要素，但该裁量不延伸至或适用于申请人所提议的情形。

最后，我们对申请人所提及的表格 I-485 不行使管辖权。这使本办公室无权决定 USCIS 将如何处理该提交。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4 我们此处的分析不阻止申请人向对相关表格 I-485 拥有管辖权的办公室提出类似请求。然而，我们未表明该权力机构是否可能遵从该请求。